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

新市监注〔2019〕210号

关于印发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 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税务局，各地、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
公安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关于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的
要求部署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

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9〕39号)、《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》(国市监注〔2019〕79号)和《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新政办发〔2019〕100号)要求,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厅、住建厅、人社厅、税务局等五部门研究制定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自治区公安厅



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

2019年12月26日



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方案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9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》（国市监注〔2019〕7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9〕100号）的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落实好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工作，优化我区营商环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19年12月31日前，全疆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5个工作日内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。将企业开办涉及的企业登记、印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社保登记、公积金开户登记5个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、印章刻制、申领发票3个环节，社保登记、公积金开户登记合并到企业登记环节中。办事时限分别控制在：企业登记2个工作日内，印章刻制1个工作日内，初次申领发票2个工作日内。2020年上半年，把银行开户纳入企业开办时间内，所有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，实现网上预约开户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面推行网上办理。2019 年底前提出技术方案，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各部门按照技术方案完善各自系统并实现信息推送，2020 年 1 月底前在政务服务网上开通“企业开办专区”。企业开办实现“一门受理、一表申请、信息共享、并联审批、一网通办”。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办理企业登记、印章制作、申领发票、社保登记、公积金开户、银行开户等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。

“一门受理”即申请企业开办，线下只需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提出企业开办申请；线上只需到“企业开办专区”提交申请。申请人无需到其他部门再申请相关企业开办资料。

“一表申请”即将企业开办的所有信息填写在一份表内，由登记机关采集并推送至各相关部门，其他部门无需再采集相关信息。

“信息共享”即登记机关采集并向各部门推送企业登记信息、电子营业执照、各部门需要采集的信息、法定代表人实名认证信息。

“并联审批”即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并向各部门推送信息后，各部门同时办理相关业务并将办理结果在“企业开办专区”上向企业反馈。

“一网通办”即在“企业开办专区”办理和反馈所有企业开办事项。

（二）优化企业登记注册服务。采集企业开办所需信息，完

善“企业开办专区”信息推送，为各相关部门采集企业开办所需的必要信息、电子营业执照并实时推送相关部门。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完成推送信息后，银行开户、社保登记、公积金开户等业务一并完成。提升网上登记标准化、智能化、便利化水平。积极推进在银行网点代办全程网上登记申请，提供营业执照寄递等服务。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）

（三）规范印章刻制服务。推行网上办理印章刻制，公安部门在“企业开办专区”动态公布印章刻制单位目录，便于企业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即可自主选择刻章单位。印章刻制单位完成印章刻制、告知企业，并将企业印章印模信息上报公安部门备案。公安部门要科学规划印章刻制单位数量，促进良性竞争，确保企业能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刻制印章的需求。（自治区公安厅负责）

（四）优化银行开户服务。推行银行网上预约开户，银行系统在“企业开办专区”公布网点银行目录，便于企业在登记注册环节即可自主选择开户的商业银行。商业银行收到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后，就自动提供预占账号，并通知企业和推送到社保部门、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，标志事项办结。（各参与的商业银行负责）

（五）简化社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服务。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机制，将社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信息登记并入到企业登记环节，不再另行向新开办企业采集数据。收到企业登记信息后即在“企业开办专区”反馈事项办结的信息，标志事项办结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负责)

(六) 进一步简化涉税事项办理。分类办理企业开办涉税事项, 暂不申领发票的, 确认登记信息即可; 大力推行实名认证,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, 进一步减少报送资料, 推行“容缺式”办理, 企业只进行初次申领发票操作的, 无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; 全面推行电子税务局, 推行线上申请、线上审验, 现场一次办结; 深入推进“新办纳税人套餐服务”, 大力推行电子发票, 引导企业按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规定申领发票, 进一步简并流程、提速审批。(自治区税务局负责)

三、企业开办工作流程

(一) 线下办事流程。由企业填写申请书, 向登记机关申请, 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后, 向银行、公安、税务、人社、住建部门推送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各相关部门需要采集的信息。银行收到信息后, 向税务、人社、住建部门推送预占账号。人社、住建部门收到以上信息, 在“企业开办专区”向企业反馈已完成参保信息登记和公积金开户登记。

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, 选择印章刻制企业刻制印章。到税务部门开办企业办理税控设备初始发行、领取增值税发票和普通发票。在登记注册环节后, 企业无需向其他部门提交相关纸质资料。

(二) “企业开办专区”办事流程。企业登录“企业开办专区”, 在线办理营业执照后, 系统自动向银行、公安、税务、人社、住建部门推送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各相关部门需要采集的信息。企

业自主选择开户的银行收到信息后，向税务、人社、住建部门推送预占账号。人社、住建部门收到以上信息，在“企业开办专区”向企业反馈已完成参保信息登记和公积金开户登记。

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，在“企业开办专区”自主选择印章刻制企业刻制印章。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控设备初始发行、领取增值税发票和普通发票。

相关收取费用的企业或部门要在“企业开办专区”单位名称后提供微信等在线支付方式，方便企业办事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确保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任务的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配合，提升工作效能。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涉及部门多、环节多、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充分发挥信息共享对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基础性作用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开办时间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反馈。信息推送部门将网上集成信息推送至各部门，信息接收部门及时向信息推送部门反馈信息接收情况，及时对接，保证信息传输通畅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考核。根据各部门工作流程和办事时限要求，组成部门联合督察组，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察，督察结果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察室，作为考核依据。

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

☐ 公章刻制				
公章刻制单位				
刻章类型	☐ 单位名称章 ☐ 发票专用章 ☐ 财务专用章 ☐ 合同章 ☐ 法人章（私章）			
法定代表人姓名		联系方式		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				
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		联系方式		
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				
☐ 银行开户				
银行		网点		
法定代表人姓名		联系方式(至少2个)		
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		联系方式		
☐ 申领发票				
一般纳税人	☐ 是 ☐ 否			
发票类型	☐ 增值税普通发票 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			
税控设备单位				
☐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				
☐ 合并办理	参保联络员		联系电话	
	行业代码		隶属工商类别	
☐ 自行申报				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6 日印发